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2027年
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錄

前言

第一部分	**考試制度**	**頁數**
	（一）參加資格	1-2
	（二）課程要求	2-3
	（三）舉行日期	3
	（四）考試範圍和形式	3
	（五）考試語言	3
	（六）有關筆試及臨床考試的規定	3-4
	（七）中醫執業資格試合格證明書	4
	（八）中醫執業資格試結果的通知和覆核	4
	（九）關於中醫執業資格試決定的覆核和上訴	4
	（十）考試資料保密原則	4
	（十一）考生須遵守考試規則	5
第二部分	**非表列中醫人士申請參加考試的程序**	
	（一）申請參加考試	6
	（二）申請費和考試費	6
	（三）申請編號	6-7
	（四）證明文件	7
	（五）遞交申請書及報名表	7
第三部分	**表列中醫人士報名參加考試的程序**	
	（一）報名參加考試	8
	（二）考試費	8-9
	（三）申請編號	9
	（四）遞交報名表	9
第四部分	**其他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及考生須知	10
	（二）考試場地及試場規則	10
	（三）有特殊需要的考生	10
	（四）提供虛假資料	11
	（五）聲明	11
	（六）防止賄賂	11
	（七）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1

（八）個人資料的轉介 11
（九）查閱及修改個人資料 12
（十）繳費 12
（十一）來函或查詢 12

附錄 **頁數**

附錄一 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補修科目要求 13
附錄二 中醫執業資格試筆試的考試範圍 14-16
附錄三 中醫執業資格試臨床考試的考試範圍 17-18
附錄四 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形式 19-23
附錄五 中醫執業資格試各項費用 24

附表

附表一 202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舉辦認可課程的院校名單

前言

202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I部分筆試將於2027年5月底或6月舉行。希望參加202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的非表列中醫人士，必須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指定的申請期**〔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內**，將申請書（表格LE1）連同報名表（表格LE1A）及申請費港幣1,340元，以掛號郵遞方式、電子方式或親身送達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繳付費用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網頁。

準備參加202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筆試或臨床考試的表列中醫，及重考中醫執業資格試筆試或臨床考試的人士，可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期間報名。逾期遞交、未填妥的申請書/報名表或未有遞交一切所需文件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如以掛號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書及/或報名表，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申請人在中醫執業資格試中取得合格後，須向中醫組申請取得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作中醫執業。申請人如希望在香港作中醫執業，須符合在香港逗留和工作的其他法例要求。

中醫組已於2022年8月1日公布一份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名單，其生效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申請人如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入讀認可課程，於完成課程及獲頒學士學位後，並符合中醫組的基本要求，將符合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資格。而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入讀非認可課程的申請人將不符合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資格。

於2023年1月1日前已開始修讀由中醫組認可內地院校舉辦的不少於五年全時間制及符合認可課程基本要求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詳細院校名單請參閱《202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附表一）的申請人仍可報名參加考試，中醫組將按現有機制，審視個別申請人是否符合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資格。

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名單的詳情請參閱管委會網頁(www.cmchk.org.hk)。

第一部分 考試制度

（一）參加資格

1. 根據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希望成為註冊中醫的人士，須圓滿地完成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下稱「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中醫組認可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並參加中醫組舉辦的中醫執業資格試，取得合格後，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2. 循《中醫藥條例》訂明的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成為表列中醫的人士，如按中醫組的決定須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則在中醫執業資格試考試合格後，才有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3. 符合《中醫藥條例》第61條所列出的要求的人士，可參加中醫組所舉辦的中醫執業資格試。有關規定複述如下：

> 「(1) 任何人如符合下述情況，則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 (a) 該人令中醫組信納在他申請時，他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或
> (b) 該人的姓名已記入根據第90條備存的名單內且屬根據第95條必須參加執業資格試的人。
>
> (2) 任何人如根據第(1)(a)款尋求參加執業資格試，須—
> (a) 按中醫組決定的格式向中醫組提出申請；及
> (b) 繳交訂明的申請費用。」

4. 載於《202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附表一的大學及中醫藥院校所舉辦的不少於五年全時間制，並符合下文第（二）項課程要求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為可參加2027年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根據《中醫藥條例》第61(1)(a)條，無論是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均須中醫組認可；只有已圓滿地完成列載於附表一的院校所舉辦的中醫組認可的課程，才符合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如在「非附表一列載的院校」或在「附表一列載的院校舉辦的非認可課程」完成部分中醫課程，而非在附表一列載的院校完成整個認可課程，雖然獲發畢業證書及學士學位證書，也不可視為「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課程」，故不符合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中醫組會於每年接受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時，公布舉辦認可課程的院校名單。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名單的詳情請參閱管委會網頁(www.cmchk.org.hk)。

5. 中醫組不會接納由個別人士提出的課程評審要求，也不會於審核申請人的考試資格時評審有關課程。

（二）課程要求

6. 《中醫藥條例》第61條第1(a)款有以下對考試申請者的規定，「該人令中醫組信納在他申請時，他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中醫組的政策為上述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必須首先符合以下的基本要求，包括：

(a) 不少於5年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其中包括不少於30週的中醫畢業實習。除畢業實習及臨床見習，有關課程必須全期於頒發中醫本科學位的院校當地修讀；及

(b) 該課程必須包括以下10項科目：
(i) 中醫基礎理論；
(ii) 中醫診斷學；
(iii) 中藥學；
(iv) 方劑學；
(v) 中醫內科學；
(vi) 中醫外科學；
(vii) 中醫婦科學；
(viii) 中醫兒科學；
(ix) 中醫骨傷科學；
(x) 中醫針灸學；及

(c) 如該課程符合(a)項的規定，但並未全部包括(b)項指定的科目，若有關申請人在認可院校補修所欠缺的科目，則有關課程可被考慮接納為等同課程，但有關補修科目必須符合附錄一的要求；及

(d) 舉辦有關課程的院校必須符合大學及臨床教學的基本條件，如教學情況、教學/實踐設備、教學管理、圖書資料、師資水平、收生水平和臨床實習等。

7. 申請人如以輔修模式修讀課程，或任何課程如部分或全部利用遙距模式授課（例如函授、網上授課或以自學考試模式進行等等），並不符合中醫組規定的基本要求，不會獲接納為認可課程。

8. 除上述第6(a)至(d)段的基本要求外，中醫組會以本地三所認可院校（即*附表*一院校編號001-003）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其科目、年期、學時、中醫執業實習安排等等）作為參照標準，以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三）舉行日期

9. 中醫執業資格試通常每年舉辦一次，申請人須於中醫組指定的申請期內遞交申請書及報名表。中醫組保留更改已公布的考試日期的權利。

（四）考試範圍和形式

10. 中醫執業資格試包括第I部分筆試及第II部分臨床考試兩個部分。筆試分卷一及卷二，兩卷均採用選擇題形式，臨床考試則以面試形式進行。有關筆試的考試範圍、臨床考試的考試範圍，及考試形式，載於本手冊附錄二至四。

（五）考試語言

11. 中醫執業資格試只備有中文試卷。第II部分臨床考試以粵語進行，若有需要，考生可申請以普通話進行臨床考試。

（六）有關筆試及臨床考試的規定

12. 中醫執業資格試筆試的合格分數為總分300分的55%，即165分，而臨床考試的合格分數為總分200分的60%，即120分。

13. 任何人士必須在中醫執業資格試第I部分筆試（包括卷一及卷二）取得合格成績，才有資格報名參加第II部分臨床考試。筆試卷一及卷二同時或於三年內先後考取合格，其成績可保留5年，如考生於5年內未能通過臨床考試，便須重考及通過筆試（包括卷一及卷二），才有資格參加臨床考試。

14. **由2007年起計，首次參加***筆試的人士必須同時報考卷一及卷二。若考生於2007年或以後於筆試其中一卷取得合格成績，便可保留該卷的合格成績3年及選擇補考另一卷，但考生必須於3年內**補考***另一卷並取得合格，否則，便須重考筆試（包括卷一及卷二）。除補考外，所有參加筆試的人士必須同時報考卷一及卷二。如考生於筆試報考兩卷，可以兩卷或單卷總分計算合格成績。凡於同一筆試以兩卷總分計算取得合格，或於2007年或以後於3年內分別取得兩卷合格，即

通過筆試。補考筆試其中一卷，亦須繳交全部筆試費用。

（*此項規定內有關“首次參加”或“補考”筆試的定義並不計算考生於2007年前參加筆試的次數及成績，即所有於2007年參加筆試的人士，均視作首次參加筆試，而只有於2007年或以後通過筆試其中一卷的考生，方可於3年內補考另一卷。）

（七）中醫執業資格試合格證明書

15. 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第I部分筆試及第II部分臨床考試的考生，將獲中醫組發出中醫執業資格試合格證明書。

（八）中醫執業資格試結果的通知和覆核

16. 中醫組會將考試結果以書面通知考生。根據《中醫藥條例》第62條，有關人士在接獲書面通知之後14天內，可以書面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向中醫組請求覆核考試結果，有關的覆核費用載於附錄五。

（九）關於中醫執業資格試決定的覆核和上訴

17. 《中醫藥條例》第66條訂明，任何人如因考試小組就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資格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之後14天內，以書面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向中醫組請求覆核考試小組的決定。

18.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7條，任何人如因中醫組就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資格、考試結果、及執業資格試合格證明書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之後14天內，以書面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提出針對該項決定的上訴，並須述明所依據的理由。管委會在裁定上訴時，可邀請有關人士以書面或親自作出進一步的申述。《中醫（註冊）規例》第VI部已列明相關的上訴程序。管委會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管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十）考試資料保密原則

19. 基於考試資料保密的原則，在任何情況下中醫組均不會向外公開考試資料，包括試題及參考答案等。

（十一）考生須遵守考試規則

20. 考生必須遵守中醫組所訂定的考試規則，包括「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申請書以及「考生須知」內所列各項。

第二部分 非表列中醫人士申請參加考試的程序

（一）申請參加考試

1. 申請人如根據《中醫藥條例》第61條第1(a)款申請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必須首先填寫申請書（表格LE1）及報名表（表格LE1A）。申請書及報名表可於秘書處、衞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及民政事務處索取，或於報名期內在管委會網頁下載。申請人必須於中醫組指定的申請期內遞交申請書、報名表及一切所需文件。逾期遞交、未填妥的申請書/報名表或未有遞交一切所需文件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如以掛號郵寄方式遞交，則以郵戳日期為準。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繳付費用的詳情，請參閱管委會網頁。

（二）申請費和考試費

2. 申請費及考試費的數額載於附錄五。

3. 如以掛號郵遞方式或親身送達秘書處的申請，費用可以劃線支票、銀行本票、匯票支付，收款人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在支票、本票或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申請費須連同申請書及報名表一併遞交，或透過繳費靈[1]繳交。申請人亦可於衞生署繳費處以現金、八達通或「轉數快」繳費。切勿郵寄現金。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申請人須使用電子表格的網上付款功能（信用卡（包括VISA、萬事達卡、JCB及銀聯信用卡）、「轉數快」、支付寶、微信支付或雲閃付）繳付費用，詳情以申請期內電子表格的指引為準。

4. 考試費在申請獲考試小組批准後，才須繳交。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已繳付的申請費及考試費均不會發還或轉作其他用途。

5. 如申請人申請重考/補考〔有關規定請參閱本考生手冊第一部分「考試制度」第（六）項〕中醫執業資格試筆試，只須填妥報名表（表格LE1A），並清楚註明申請重考/補考的考試部分。如申請人已在第I部分筆試（包括卷一及卷二）中取得合格，則只須填寫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第II部分臨床考試報名表（表格LE3）。申請重考/補考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任何部分，均須繳交所需的申請費及考試費。申請補考筆試其中一卷，亦須繳交全部筆試費用。

（三）申請編號

6. 秘書處在收到申請書及報名表後，會為申請人編配一個申請編號。這個編號將在申請人仍為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生及合乎資格參加

1: 請注意，繳費靈**不適用**於透過郵遞方式遞交申請的首次報考人士。申請人可透過電話（致電18033）或互聯網(ppshk.com)以繳費靈繳交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費用，包括(i)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費用；(ii)中醫執業資格試考試費用（筆試）；及(iii)中醫執業資格試考試費用（臨床考試）。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商戶編號為"9708"，帳戶編號為申請人之申請編號的8位數字 （如申請編號為"E2027XXXX"，其帳戶編號則為"2027XXXX" ）。成功繳費後，申請人會得到一個付款編號以作紀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將不會另發收據。

考試的期間內維持有效。

（四）證明文件

7.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期內把經過公證的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秘書處，切勿郵寄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如申請人親身前往秘書處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對，則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便無須經過公證。申請中醫執業資格試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

(a) 中醫學歷及資格

申請人須同時提交學歷證明文件的副本，以證明申請書內所填報的每項學歷資格及有關資料屬實。學歷證明文件包括有關的中醫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制、學時、實習證明、成績單及修讀地點證明等。

(b) 大學或機構證明書

申請人須向中醫組提交一份由大學或有關機構的院長、教務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員填寫並蓋上該大學或有關機構印章的證明書，證明申請人曾在該大學或機構圓滿地完成列載於附表一的院校所舉辦的中醫組認可的課程。

(c) 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五）遞交申請書及報名表

8. 已填妥的申請書及報名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和所需費用，須於中醫組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以前，以掛號郵遞方式或親身送達秘書處（如截止日期當天因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切勿郵寄現金。如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書及報名表，則以郵戳日期為準。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將以電子紀錄發出時間為準。凡逾期遞交、未填妥的申請書/報名表或未遞交一切所需文件的申請均不會被接納。

9. 秘書處在收到申請書及報名表後會發出認收信，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及報名表後兩星期仍未收到認收信，必須立即與秘書處聯絡，以確保其申請書及報名表已獲秘書處認收。只有已獲秘書處認收的申請才會獲得處理。

10. 於中醫組指定的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書及報名表，或未繳付訂明費用的申請，均不會被接納及處理。

11. 如有需要，秘書處會約見申請人，以核對證明文件的正本。

第三部分 表列中醫人士報名參加考試的程序

（一）報名參加考試

1.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61條第1(b)款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表列中醫，秘書處將另行個別通知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報名期。希望參加考試的表列中醫須於中醫組指定的報名期內將以下文件送達秘書處：

(i) 已填妥的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報名表（表格LE2）；或已填妥的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第II部分臨床考試報名表（表格LE3）（只供已在第I部分筆試中取得合格的申請人填寫）；
(ii) 一張申請人的近照；及
(iii) 一張已填寫所需的考試費的劃線支票、銀行本票或匯票。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繳付費用的詳情，請參閱管委會網頁。

（二）考試費

2. 考試費的數額載於附錄五。

3. 考試費可以劃線支票、銀行本票、匯票支付，收款人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在支票、本票或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表列中醫編號。考試費須連同報名表一併遞交，或透過繳費靈[2]繳交。申請人亦可於衞生署繳費處以現金、八達通或「轉數快」繳費。切勿郵寄現金。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申請人須使用電子表格的網上付款功能（信用卡（包括VISA、萬事達卡、JCB及銀聯信用卡）、「轉數快」、支付寶、微信支付或雲閃付）繳付費用，詳情以申請期內電子表格的指引為準。

4.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已繳付的考試費均不會發還或轉作其他用途。

5. 如申請人報名重考/補考〔有關規定請參閱本考生手冊第一部分「考試制度」第（六）項〕中醫執業資格試筆試，只須填妥報名表

2: 申請人可透過電話（致電18033）或互聯網(ppshk.com)以繳費靈繳交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費用，包括(i)中醫執業資格試考試費用（筆試）；及(ii)中醫執業資格試考試費用（臨床考試）。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商戶編號為"9708"，帳戶編號為申請人之表列中醫編號LXXXXX，請輸入"9"代表"L"（如表列中醫編號為LXXXXX，其帳戶編號則為9XXXXX）。成功繳費後，申請人會得到一個付款編號以作紀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將不會另發收據。

（表格LE2），並清楚註明申請重考/補考的考試部分。如申請人已在第I部分筆試（包括卷一及卷二）中取得合格，則只須填寫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第II部分臨床考試報名表（表格LE3）。報名重考/補考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任何部分均須繳交所需的考試費。報名補考筆試其中一卷，亦須繳交全部筆試費用。

（三）申請編號

6. 表列中醫的表列中醫編號即為其申請編號。

（四）遞交報名表

7. 已填妥的報名表連同所需考試費，須於中醫組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以前，以掛號郵遞方式或親身送達秘書處（如截止日期當天因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切勿郵寄現金。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將以電子紀錄發出時間為準。如以郵遞方式遞交報名表，則以郵戳日期為準，恕不接受逾期申請。

8. 秘書處在收到報名表後會發出認收信，如申請人在遞交報名表後兩星期仍未收到認收信，必須立即與秘書處聯絡，以確保其報名表已獲秘書處認收。只有已獲秘書處認收的申請才會獲得處理。

9. 於中醫組指定的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報名表，或未繳付訂明費用的報名表，均不會被接納及處理。

第四部分 其他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及考生須知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將協助中醫組舉行中醫執業資格試。考評局會將印有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准考證及考生須知等資料郵寄給考生。如果考生在考試日期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准考證，請致電考評局查詢，電話：3628 8787（接通後按1 – 9）。

2. 如遺失准考證，考生須親自前往考評局申請補發，地址為九龍新蒲崗爵祿街17號。

（二）考試場地及試場規則

3. 考生可在報名表上選擇筆試應試的地區，但考生能否獲派往所選地區應試，需視乎試場供求情況。

4. 中醫組保留指定考生應試試場的絕對權利。考生如前往非指定試場，將不會被批准參加考試。

5. 准考證將列明考生應試的試場地址。考生在獲悉試場地點之後，應在考試前了解試場位置及有關交通安排，以免遲到。參加筆試的考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前到達試場，如考生於開考時間30分鐘之後到達試場，將不獲准進場考試。參加臨床考試的考生亦須於指定時間前到達試場。由於臨床考試的時間安排十分緊湊，如考生未能於指定報到時間到達試場，將不准進場應試。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中醫組不會另作安排。

6. 考生須出示准考證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身份，否則試場主任可拒絕考生進入試場，而考生所繳付的考試費將不獲退還。考生如攜帶有關文件或物品，例如任何書籍、筆記、資料、傳呼機、手提電話、電子記事簿、MP3機及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等，必須放於監考員指定的地方。

（三）有特殊需要的考生

7.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例如傷健人士）如需特別考試安排，須於2027年1月29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遞交申請，並須附有效醫療證明文件。一般情況下，中醫組不接納在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

（四）提供虛假資料

8.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07條的規定，任何人藉作出或交出，或藉導致作出或導致交出，口頭或書面的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欺詐地促致或企圖促致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獲得註冊為註冊中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

9.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36(a)條的規定，凡宣誓而作失實聲明者，均屬違法。違例者可被判入獄2年及罰款。

（五）聲明

10. 申請人必須作出宣誓，確認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各項詳情及夾附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就其所知道的，均屬真實及正確。申請人可在秘書處辦理宣誓。境外人士也可在其國家的公證處宣誓。

（六）防止賄賂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擔當與中醫執業資格試及中醫註冊有關事宜的人士，提供任何利益（金錢或禮物），以影響其申請之有關處理，均屬犯罪行為，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港幣500,000元。

（七）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2. 申請人向中醫組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作為審核申請和安排申請人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用途。個人資料的提供，出於自願。可是，如果申請人未能提供充分資料，中醫組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八）個人資料的轉介

13.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管委會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因以上第12段所列目的，向考評局（作為安排考試之用）及其他政府部門、中介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披露。除此之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只會在其本人同意下，又或是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下，才會向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

（九）查閱及修改個人資料

1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22條以及其附表1第6原則所述，申請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可供查閱的個人資料包括筆試電腦答題紙、臨床考試評分記錄表、臨床考試考試過程錄音及臨床考試結果覆檢報告。查閱資料時，申請人可能需要繳交費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盡快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十）繳費

14. 衞生署繳費處辦公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實際辦公時間以衞生署繳費處公布為準，請預留充裕時間辦理繳費手續。

（十一）來函或查詢

15. 所有來函、申請書及報名表，應送交秘書處，信封面請註明「中醫執業資格試」。秘書處的地址和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2樓2201室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	(852) 2121 1898
電話號碼	：	(852) 2121 1888
互聯網網址	：	www.cmchk.org.hk
電郵地址	：	exam@cmchk.org.hk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補修科目要求

(1) 如有關課程未全部包括本手冊第一部分第（二）項課程要求第6(b)項指定的科目，申請人須於中醫組認可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中補修所欠缺的科目。如申請人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補修科目，應參考中醫組公布的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名單（生效日期為2023年1月1日）。

(2) 該課程的水平、內容及模式（例如學時、師資及課程編排等）須等同於中醫組認可的五年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

(3) 兼讀制或遙距課程（如函授、網授課程或自學考試課程等等），將不被接納。

(4) 在完成該課程後，申請人必須參加該科目的校內考試並且取得合格成績。考試水平須等同有關院校舉辦的五年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考試的水平。

中醫執業資格試筆試的考試範圍

筆試分卷一及卷二兩卷，考試範圍共十三科。

（一）卷一包括以下六科：

(1) 中醫基礎理論及診斷學

掌握中醫理論體系的兩個基本特點，一是整體觀念，二是辨證論治；以及中醫基礎理論的內容，包括陰陽、五行、臟象、經絡、氣、血、津液的生理、病理、以及疾病的病因、病機、防治原則等基本理論和知識。

掌握中醫四診、八綱及其他辨證方法（如病因辨證、氣血津液辨證、臟腑辨證、經絡辨證、六經辨證、衛氣營血辨證、三焦辨證等）的基本理論知識，以及病歷書寫的技能。

(2) 中藥及方劑學

掌握中藥四氣五味、升降浮沉、歸經、配伍、禁忌等基本理論和常用中藥的性能、功用、主治、用量、用法等基本理論知識，和中藥之現代發展及分析。

掌握中醫方劑的治療大法、組方原則、用藥意義及配伍特點等基本理論，代表性的常用方劑的組成、功用、主治、用法和加減變化等基本理論，以及處方的書寫。

(3) 中醫經典著作及其相關科目（包括內經、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醫古文、中國醫學史及中醫各家學說）

掌握《內經》的學術思想、理論體系和思想方法，進一步掌握中醫學的基本理論。

掌握《傷寒論》六經辨證理論體系的基本知識和方法。

掌握《金匱要略》有關雜病臟腑經絡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方法。

掌握溫病的衛氣營血和三焦辨證論治的基本理論知識，以及溫病的病因、病機特點和常見溫病的診治方法。

掌握古漢語通論和醫學古文，及古漢語基礎知識和一些常用詞語，以幫助閱讀古代醫學著作。

掌握中國醫學的產生和在各個時期的發展歷史，以及認識中醫歷代著名醫學家的學術思想及其對中醫學發展的影響。

(4) 現代基礎醫學

掌握現代基礎醫學的基本知識，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生物化學、病理學、診斷學及醫學統計學等知識。

(5) 中醫保健養生學

掌握中醫養生學的概念、基本理論、原則及內容，包括衰老的原理和過程，及抗衰老延年的主要方法。

(6) 香港的醫療體制及中醫藥規管制度

認識香港的醫療體制、中醫藥在社會上所擔當的角色、中醫藥的規管制度及中醫的權責等。

（二）卷二包括以下七科：

(7) 中醫內科學

掌握中醫內科學的基本理論及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8) 中醫婦科學

掌握中醫婦科學的基本理論及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9) 中醫兒科學

掌握中醫兒科學的基本理論及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10) 中醫骨傷科學

掌握中醫骨傷科學的基本理論及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及技能和康復方法。

(11) 中醫針灸學

掌握中醫針灸學的基本理論、十四經的循行、腧穴的定位及主治規律、針灸適應症的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及刺灸操作技術。

(12) 中醫外科學

掌握中醫外科學的基本理論及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和內外治法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13) 中醫五官科學

掌握中醫五官科學的基本理論及常見病證特點及其辨證論治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註：中醫組保留修改試題科目的權利。）

附錄三

中醫執業資格試臨床考試的考試範圍

臨床考試的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六科：

(1) 中醫內科

病證例子：

感冒、咳嗽、肺癰、肺痿、喘證、哮證、肺癆、肺脹、痰飲、胸痹、心悸、汗證、血證、不寐、厥證、鬱證、癇證、胃痛、噎膈、嘔吐、呃逆、泄瀉、痢疾、腹痛、便秘、水腫、癃閉、腰痛、淋證、消渴、遺精、脅痛、黃疸、積聚、鼓脹、眩暈、頭痛、中風、痙證、耳鳴、耳聾、痹證、痿證、虛勞、中暑等等。

(2) 中醫外科

病證例子：

癤、疔瘡、癰、丹毒、發、有頭疽、無頭疽、流注、走黃與內陷、瘰癧、流痰、乳癰、乳癆、乳癖、乳癧、乳漏、乳衄、乳岩、氣癭、肉癭、石癭、肉瘤、脂瘤、精濁、精癃、燒傷、凍瘡、毒蛇咬傷、脫疽、股腫、腸癰等等。

中醫皮膚科：

病證例子：

熱瘡、蛇串瘡、膿疱瘡、疣、鵝掌風、腳濕氣、圓癬、疥瘡、接觸性皮炎、濕瘡、藥物性皮炎、癮疹、牛皮癬、粉刺、酒齄鼻、毒蟲咬傷等等。

中醫肛腸科：

病證例子：

痔、肛竇炎、肛裂、肛門直腸周圍膿腫、肛瘻、脫肛、肛門濕疹、鎖肛痔等等。

(3) 中醫婦科

病證例子：

月經病（月經先期、月經後期、月經先後不定期、月經量少、月經過多、經期延長、崩漏、閉經、痛經、經間期出

血、經行乳房脹痛、經行頭痛、經行身痛、經行泄瀉、經行風疹塊、絕經前後諸證）、帶下病、妊娠病（妊娠惡阻、妊娠腹痛、胎漏、胎動不安、滑胎、子腫、妊娠小便不通）、產後病（產後血暈、產後痙證、產後發熱、產後腹痛、產後惡露不絕、產後大便難、產後排尿異常、產後身痛、缺乳）、雜病（臟躁、癥瘕、陰癢、不孕症）等等。

(4) 中醫兒科

病證例子：

感冒、咳嗽、肺炎喘嗽、哮喘、鵝口瘡、口瘡、泄瀉、嘔吐、腹痛、厭食、積滯、疳證、驚風、腸道蟲證、小兒水腫、紫癜、麻疹、風疹、丹疹、水痘、疹腮、頓咳、小兒暑溫、夏季熱、疫毒痢、尿頻、遺尿、胎黃、臍部疾患等等。

(5) 中醫針灸科

病證例子：

中風、眩暈、頭痛、三叉神經痛、面癱、痹證、坐骨神經痛、腰痛、脅痛、痿證、不寐、嘔吐、哮喘、胃痛、黃疸、泄瀉、癃閉、漏肩風、落枕、傷筋、鼻淵、暈厥、驚風、怔忡、癇證、癮病、顫證、腳氣、水腫、陽萎、月經不調、痛經、經閉、崩漏、帶下、遺尿、風疹、疔瘡、疹腮、腸癰、痔瘡、蛇丹、耳鳴、高熱、抽搐、急痛等等。

(6) 中醫骨傷科

病證例子：

頸椎病、落枕、急性腰扭傷、腰肌慢性勞損、腰椎間盤突出症、肩周炎、肱二頭肌肌腱炎、肱骨外上髁炎、腕三角軟骨損傷、髖關節滑膜炎、膝半月板損傷、踝部扭傷、跟痛症、退行性骨關節病、骨質疏鬆症、常見四肢骨折、常見關節脫位、損傷內證等等。

（註：各科病證例子繁多，不能盡錄。）

附錄四

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形式

（一）目的

1. 中醫執業資格試旨在測試考生的中醫藥專業知識和臨床技能。

（二）考試形式

2. 中醫執業資格試包括第I部分筆試及第II部分臨床考試兩個部分。

第I部分 — 筆試

3. 筆試全部採用選擇題形式，答案須填寫在電腦答題紙上。筆試共分卷一及卷二兩卷，每卷各有150題選擇題，合共300題。每卷考試時間為3小時。

4. 卷一考試內容包括中醫基礎理論及診斷學、中藥及方劑學、中醫經典著作及其相關科目（包括內經、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醫古文、中國醫學史及中醫各家學說）、現代基礎醫學、中醫保健養生學、香港的醫療體制及中醫藥規管制度。

5. 卷二考試內容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骨傷科學、中醫針灸學、中醫外科學及中醫五官科學。

6. 筆試題目全為選擇題，例題如下：

答 題 說 明
每一道試題下面有 A、B、C、D、E 五個備選答案，請從中選擇一個最佳答案。

(1) 問題：中醫認為外感疾病發生的內在根據是 _____。

A.邪氣盛　　B.正氣虛　　C.體質壯實
D.精神狀態　　E.氣候變化

答案：A ▬ C D E

(2) 問題：患者，40歲。兩脅肋脹滿，有灼熱感，厭食，口苦，感到噁心欲嘔，大便秘結，小便短赤，舌苔黃膩，脈弦數。其證候是 _____。

A.肝血虛證　　B.肝陽上亢證　　C.肝膽濕熱證
D.肝氣鬱結證　　E.胃熱熾盛證

答案：A B ▬ D E

(3) 問題：腎的生理特性是 _____。

A.喜濕而惡燥　　B.喜燥而惡潤　　C.潛藏
D.喜條達　　E.肅降

答案：A B ▬ D E

(4) 問題：肝的生理特性是 _____。

A.喜濕而惡燥　　B.喜燥而惡潤　　C.潛藏
D.喜條達　　E.肅降

答案：A B C ▬ E

第II部分 — 臨床考試

7. 考生須在第I部分筆試取得合格，才可參加第II部分臨床考試。

8. 臨床考試範圍以中醫臨床科目為主，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骨傷科學及中醫針灸學各個科目，內容涉及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診斷學、方劑學、中藥學及中醫保健養生學的基本知識。

9. 臨床考試以面試形式進行，共有四個不同科目的病例供考生選擇，包括兩個完整病例及兩個不完整病例，四個病例選自臨床考試指定的六個不同科目。考生須分析和解答兩個不同病例，包括一個完整病例和一個不完整病例。臨床考試共有兩名主考人員，各以100分為滿分，完整病例佔40分，不完整病例佔60分。臨床考試的成績以兩名主考人員的總和計算，總分為200分，合格分數為總分的60%，即120分。

10. 臨床考試的面試時間為30分鐘。面試之前，考生有20分鐘預備時間閱讀病例。

（甲）完整病例

11. 完整病例旨在測試考生對中醫臨床基本知識和技能的掌握。

12. 完整病例對患者的主要病情有較詳盡的描述，例如提供患者年齡、性別及詳盡的四診資料，考生可運用中醫臨床基本知識進行診治處理。內容選取中醫內科、中醫外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骨傷科和中醫針灸學的常見病證。

13. 完整病例的問題以中醫臨床學科的基本內容為主，要求考生了解疾病的病因病機、診斷及鑑別診斷、治療方法、方藥、預防及調攝、和有關的臨床操作技能等。考生主要以口述回答問題要點，如有需要，須按試題要求在模型上進行操作或根據圖像資料回答。

14. 完整病例舉例如下：

科別　　：內科

某患者，女，46歲。

病歷摘要：全身浮腫時輕時重，持續三年，腰以下為甚，按之凹陷不起，脘腹脹悶，納穀不香，食量減少，面色萎黃，神疲乏力，四肢不溫，小便短少，舌質淡，苔白膩，脈沉緩。

主考人員可能提出的問題包括：

問題(1)　：分析本病的病因病機。

問題(2)　：本病診斷、治則和方藥是什麼？

問題(3)　：本病若經治療水腫不退，腰部冷痛，尿量減少，四肢厥冷，畏寒神疲，面色灰滯，舌質淡胖，脈沉遲無力，應改用什麼方藥治療？

問題(4)　：本病飲食起居應注意什麼？

（註：以上提供的病例及例題，僅供參考。臨床考試答題前，考生只獲發病例供閱讀，而問題則只會在問答時段由主考人員發問。）

（乙）不完整病例

15. 不完整病例旨在測試考生運用中醫臨床知識，綜合分析，靈活應變解決臨床實際問題的辨證論治能力。

16. 不完整病例所記述的四診資料並不完整，僅向考生提供患者的年齡、性別及某一方面的症狀，考生須根據這些不完整的臨床資料，綜合運用中醫臨床知識，進一步搜集關鍵的病情資料，進行綜合分析病情，方可對疾病作出診治處理。內容選取中醫內科、中醫

外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骨傷科和中醫針灸學的常見病證。

17. 不完整病例的問題以中醫臨床學科的重點內容為主，要求了解疾病的病因病機、證候特徵、診斷及鑑別診斷、常規治療方法或其他綜合治療方法、疾病的轉歸預後和預防調攝等注意事項。考生需較詳細深入分析病例，如有需要，須按試題要求在模型上進行操作或根據圖像資料回答。

18. 不完整病例舉例如下：

科別 ： 婦科

某患者，女，30歲。

主訴 ： 產後1週，遍身疼痛。

主考人員可能提出的問題包括：

問題(1) ： 如何進一步根據疼痛的性質，辨別本病屬何證型？

問題(2) ： 若為外感型產後身痛，其病因病機及臨床表現特點是什麼？

問題(3) ： 如何鑑別外感型產後身痛與痹證？

問題(4) ： 為何外感型產後身痛的治則用“養血祛風”，而不用“辛溫解表”的方法？

問題(5) ： 產褥期的衛生應注意哪些方面？

（註：以上提供的病例及例題，僅供參考。臨床考試答題前，考生只獲發病例供閱讀，而問題則只會在問答時段由主考人員發問。）

中醫執業資格試各項費用

項目	費用（港幣$）
申請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	1,340
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 — 第I部分筆試	2,340
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 — 第II部分臨床考試	3,550
覆核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結果 — 第I部分筆試	940
覆核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結果 — 第II部分臨床考試	1,080

（註：費用如有變更，將於管委會網頁公布並以其為準）

附表一
Table 1

202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舉辦認可課程的院校名單
List of Schools Offering Recognized Courses for Undertaking the 2027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Licensing Examination

除另有註明外，中醫組認可下列院校舉辦的不少於五年全時間制及符合認可課程基本要求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為202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

Unless otherwise noted, the Practitioners Board recognizes the undergraduate degree courses of training in Chinese medicine practice provided by the following schools, which is not less than 5 years full-time study and fulfills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recognized courses as the recognized courses of the 2027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Licensing Examination (CMPLE).

院校編號 Code	院校名稱	Name of Schools (English Translation)
001 註[1]	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002 註[1]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003 註[1]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004	上海中醫藥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005	山東中醫藥大學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006	北京中醫藥大學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007	成都中醫藥大學	Chengdu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008	南京中醫藥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009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010	廣州中醫藥大學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011	山西中醫藥大學	Shanx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012	天津中醫藥大學	Tianji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013	北京聯合大學中醫藥學院	Colleg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Pharmacy of the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014	甘肅中醫藥大學	Gansu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015	江西中醫藥大學	Jiangx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016	安徽中醫藥大學	Anhu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017 註[2]	河北中醫學院	He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018	河南中醫藥大學	Hena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019	長春中醫藥大學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020	陝西中醫藥大學	Shaan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021	浙江中醫藥大學	Zhejiang Chinese Medical University
022	湖北中醫藥大學	Hu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023	湖南中醫藥大學	Huna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024	雲南中醫藥大學	Yunna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025	貴州中醫藥大學	Guizhou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026	福建中醫藥大學	Fujia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027	新疆醫科大學中醫學院	Colleg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f the Xinjiang Medical University
028	廣西中醫藥大學	Guang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029	遼寧中醫藥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030 註[3]	北京針灸骨傷學院	Beijing College of Acupuncture – Moxibustion and Orthopaedics - Traumatology
031 註[4]	暨南大學	Jinan University
032 註[5]	南方醫科大學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033 註[6]	廈門大學 (2002年入學始)	Xiamen University (Intake since 2002)
034 註[7]	西南醫科大學 (前身為瀘州醫學院) (1980年入學始)	Southwest Medical University (formerly Luzhou Medical College) (Intake since 1980)

註[1-7]：請參閱附表一（備註）頁。

For Note[1-7], please refer to Table 1 (Note) for details.

備註

Note

註[1]：在「新高中學制」下，中醫組已接受本地三所大學（院校編號001-003）於2012年起實施的六年制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為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

Note[1]: Under the New Academic Structure (NAS) implemented in 2012, the Practitioners Board recognizes the 6-year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degree courses of training in Chinese medicine practice provided by the three local universities (code 001-003).

註[2]：中醫組自2023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起，接納河北中醫學院（2013年入學始）代替河北醫科大學中醫學院（院校編號017），其舉辦的不少於五年全時間制及符合認可課程基本要求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為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

Note[2]: Since 2023 CMPLE, the Practitioners Board recognizes the undergraduate degree courses of training in Chinese medicine practice provided by He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intake since 2013) for replacing the Colleg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f the Hebei Medical University (code 017), whose programme not less than 5 years full-time study and fulfills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recognized courses as the recognized courses of the CMPLE.

註[3]：北京針灸骨傷學院（院校編號030）已於2000年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合併。

Note[3]: The Beijing College of Acupuncture – Moxibustion and Orthopaedics - Traumatology (code 030) and the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were merged in 2000.

註[4]：自200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起，就暨南大學（院校編號031）舉辦的課程，中醫組僅接納其下列五年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為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

1) 中醫學專業五年制本科課程
2) 針灸推拿學專業五年制本科課程

Note[4]: Since 2006 CMPLE, among the courses provided by the Jinan University (code 031), the Practitioners Board only recognizes their following 5-year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degree courses:

1) Bachelor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 Bachelor of Acupuncture, Moxibustion and Tui-Na

註[5]：自2011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起，就南方醫科大學（院校編號032）舉辦的課程，中醫組僅接納其中醫專業（五年制本科）學位課程為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

Note[5]: Since 2011 CMPLE, among the courses provided by the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code 032), the Practitioners Board only recognizes its 5-year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degree course in Bachelor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註[6]：自2011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起，就廈門大學（院校編號033）舉辦的課程，中醫組僅接納其五年全日制中醫學專業本科學位課程（2002年入學始）為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

Note[6]: Since 2011 CMPLE, among the courses provided by the Xiamen University (code 033), the Practitioners Board only recognizes its 5-year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degree course in Bachelor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take since 2002).

註[7]：中醫組自2023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起，接納西南醫科大學（院校編號034）（2015年入學始）及其前身瀘州醫學院（1980年至1990年及2010年至2015年期間入學）舉辦的中醫學專業五年制本科課程為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

Note[7]: Since 2023 CMPLE, the Practitioners Board recognizes the 5-year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degree course in Bachelor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ovided by Southwest Medical University (code 034) (intake since 2015) and Luzhou Medical College (intake from 1980 to 1990 and from 2010 to 2015).